

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 2025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及数据库建设项目

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鲁山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12月 22日

签订地点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鲁山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编制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编制范围：本次鲁山县基准地价更新的范围为鲁山县中心城区范围及镇区范围。

2、工作内容：包含鲁山县区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利设施用地、特殊用地的基准地价修订和评估工作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；

二、提交成果及要求

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：

1、图件成果：

- ①鲁山县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
- ②鲁山县区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
- ③鲁山县区工矿仓储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
- ④鲁山县区交通运输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
- ⑤鲁山县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



⑥鲁山县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

⑦鲁山县区特殊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

⑧甲方要求的其他图件

2、文字成果：

鲁山县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修订工作报告

鲁山县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修订技术报告

3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和鲁山县实际情况。

三、甲、乙两方的责任和权利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权利

(1) 确定修订范围，审查技术方案，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；

(2)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；

(3)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：①不符合报件文件有关规定；②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况；

2、义务

(1)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；

(2) 按期、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。



乙方的责任和权利:

1、权利

(1)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, 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;

(2)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、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;

(3)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。

2、义务

(1)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, 包括技术方案编制、外业调查、级别划分、基准地价评估、报告撰写工作;

(2) 未经甲方同意,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, 包括调查资料、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;

(3) 按照工作方案和本合同规定的时间, 及时提交成果;

(4)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, 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, 乙方负责返工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工作,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。

(5)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评审工作。

四、项目费用

1、合同金额



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为 79.65 万元人民币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

项目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%，即 39.825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；成果提交至甲方后，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%，即 31.86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）；成果通过省厅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剩余项目服务费 7.965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）拨付给乙方。

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五、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

甲、乙两方应本着友好合作、积极协商的态度，严格履行本合同。
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。

（二）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

(三)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,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或委托代理人: 王亚明

日期: 2025年 12月 22日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苏玉楠

日期: 2025年 12月 22日

